

那坡县德隆乡平达村定格屯黑花生种植配套 扩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那坡县德隆乡平达村定格屯黑花生种植配套扩建项目工程，已接受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竞标，为进一步明确发包人、承包人相关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规模主要新建产业路 4099 米及配套钢筋砼圆管涵 54 米，对原有长 1200 米路面进行水泥混凝土硬化，新建排水沟 400mm×400mm 长 1200 米，新建 100m³ 钢筋砼水池 1 座，新建聚乙烯 (PE) 给水管长 5000 米 de50mm，新建聚乙烯 (PE) 给水管长 5000 米 de32mm，新建 de25mm 热熔滴灌带 8000 米，配套 15 吨 PE 塑胶水箱 6 个以及附属工程建设等。（各项技术指标以采购文件载明的工程项目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 (8) 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竞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零玖佰壹拾叁元柒角整元（¥ 1730913.7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福永。承包人项目总工：李国荣。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减少一般事故的发生，力争零事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保修。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接受监理人监督，工程期限为120日历天，即自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7月14日止。

10. 承包人、监理单位、发包人三方都可以提出优化设计方案，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同意为准。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擅自变更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承认，并可追究承包人的相关责任。

11.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进行必须工艺改变的情形，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因工艺改变增加或减少的工程量，需增加或减少工程价格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应签订工程价款增加或减少确认书。

12.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文件和本合同第2条所列的其他合同文件规定完成施工进度，不能按期完成施工进度的属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有权在每一期支付进度款额度内收取签约合同价款5—15%的违约金（视情节严重程度而定）。

13. 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在支付每一期进度款时发包人有权扣除百分之三（3%）作为承包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内，该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如承包人拒不履行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质量保证金用于该工程的修复，质量保证金不足已完工工程价款的3%时，发包人有权自下一期进度款中扣除或通知承包人补缴。

14. 本工程按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合同签章生效后，承包人进场施工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合同总造价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本工程随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所有工程款支付均视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审定的已经完成工程量价款的80%（含已支付部分）支付；

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含已支付部分）。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审定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15.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百财采【2020】11 号文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仁才（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刘仁才（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那坡县德隆乡德盛街 57 号

邮政编码：533900

电 话：0776-6900027

开户名称：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账 号：6379012060000036

2025 年 4 月 16 日

承包人：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26200741970E

地 址：那坡县城厢镇公园路 1 号

邮政编码：533900

电 话：0776-6822366

开户名称：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6366012040000329

2025 年 4 月 16 日

工程完工达到质量要求并通过业主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90%（含已支付部分）。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97%（含已支付部分）。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审定总额的 3%（最高不超过 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支付。

15.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百财采【2020】11 号文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16.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政府采购 管理办公室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1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双方均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那坡县德隆乡德盛街 57 号

邮政编码：533900

电 话：0776-6900027

开户名称：那坡县德隆乡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广西那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德隆支行

账 号：6379012060000036

承包人：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1026200741970E

地 址：那坡县城厢镇公园路 1 号

邮政编码：533900

电 话：0776-6822366

开户名称：那坡县建筑工程公司

开户银行：那坡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账 号：6366012040000329

2025 年 4 月 16 日

2025 年 4 月 16 日